

果菜蛋水产品供应充足  
猪肉价格涨幅回落

# 9月CPI涨幅 跌落到1.6%

14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9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在上一月达到全年最高点后,冲高回落,上涨幅度达1.6%。与上一月相比回落了0.4个百分点。专家分析,主要原因是去年涨幅基数较高。

同时,环比上涨仅为0.1%,涨幅也回落了0.4个百分点。回落的主要原因一是果、菜、蛋、水产品供应充足,价格回落,二是几个月来影响价格较大的猪肉价格虽然已连续第五个月上涨,但涨幅已开始回落。

从各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同比变动情况看,9月份,食品价格同比上涨2.7%,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92个百分点。其中,鲜菜价格上涨10.4%;肉禽及其制品价格上涨8.2%;猪肉价格上涨17.4%;水产品价格上涨1.9%;鲜果价格下降10.7%;蛋价下降10.2%。

从各类商品及服务价格环比变动情况看,9月份,食品价格环比下降0.1%,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下降约0.03个百分点。其中,鲜果价格下降1.5%;水产品价格下降1.2%;鲜菜价格下降1.0%;肉禽及其制品价格上涨0.4%。

9月份,非食品价格环比上涨0.2%。衣着、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家庭设备及维修服务、居住价格分别上涨0.8%、0.5%、0.2%、0.1%和0.1%;交通和通信、烟酒及用品价格分别下降0.4%和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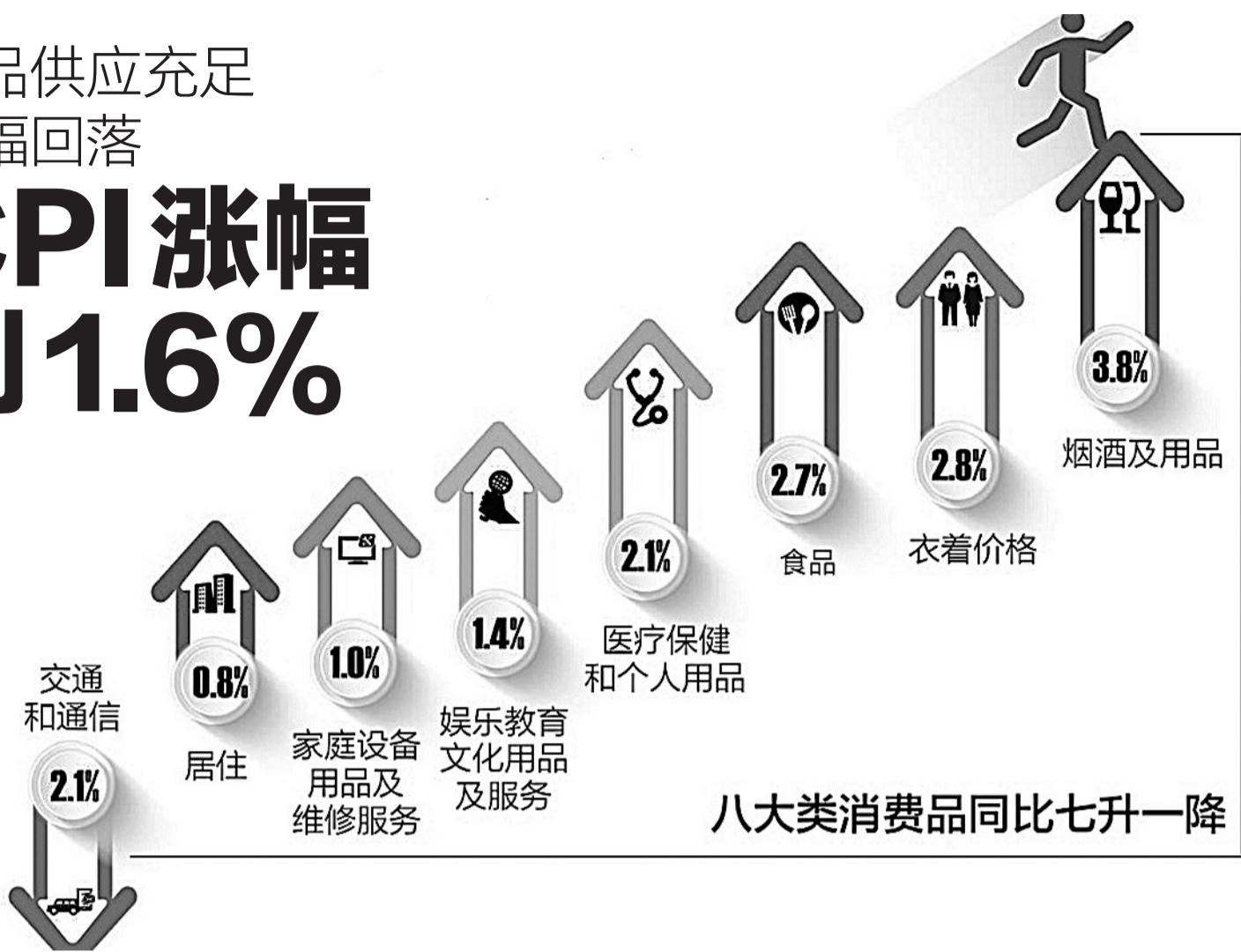
此外,国家统计局网站13日发布报告显示,“十二五”期间,预计我国经济年均增长近8%,不仅高于同期世界2.5%左右的年均增速,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也名列前茅。

## 专家解读

### 同比涨幅回落 主因是 对比基数较高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余秋梅对9月CPI涨幅情况进行了分析:从环比看,9月份食品价格环比下降0.1%,非食品价格环比上涨0.2%。食品中,鲜果、水产品 and 鲜菜供应充足,价格环比分别下降1.5%、1.2%和1.0%;猪肉价格连续第五个月环比上涨,涨幅为0.4%,比上月回落7.3个百分点,但从9月份50个城市主要食品价格旬报监测情况看猪肉价格呈现前高后低走势。非食品中,受开学季影响,学前教育 and 高等教育价格环比分别上涨2.5%和0.8%;服装换季,衣着价格环比上涨0.8%;国内成品油两次调价,汽油和柴油价格环比分别下降3.1%和3.3%。

从同比看,9月份CPI同比涨幅比上月回落0.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对比基数较高。去年9月CPI环比上涨0.5%,涨幅相对较高,抬高了今年9月的对比基数,致使同比涨幅有所回落。从具体分类看,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同比涨幅依然较高,食品中猪肉和鲜菜价格同比涨幅分别为17.4%和10.4%,非食品中挂号诊疗费、家庭服务和公共汽车票价同比涨幅分别为13.6%、7.4%和6.1%。



## 我国拟修保险法 设“反悔权” 投保20日内反悔可退全款

14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合同,设不得少于二十日的“反悔权”。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的说明指出,近几年,我国保险市场快速发展,内外部环境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有必要对保险法进行修改。

记者注意到,本次保险法修改共新增24条、删除1条、修改54条,修改后共9章208条。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15年11月14日前,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或以写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 20日内反悔 全额退还保费

意见稿加强了对消费者的保护,完善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权益保护措施。明确引入保险消费者概念,进一步突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导向,为保险消费者保护工作和制度建设提供法律基础。

意见稿新增规定,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合同,应当约定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及时退还全部保险费。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算,不得少于二十日。

### 合同新增联系方式 禁泄露个人信息

意见稿还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增加禁止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的规定。

意见稿规定,保险业信息共享平台负责保险经营数据的收集、存储、处理和应用,对保险单信息进行登记管理。

意见稿在现有的“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等规定的基础上,还新增规定不得

有以下行为:对保险产品作引人误解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宣传或者说明;未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唆使、诱导保险代理人从事违背诚信义务的活动;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信息。

意见稿还增加规定,保险合同内容应当包括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联系方式。

## 贵州省通报5起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4日,贵州省纪委监察厅网站通报了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分别是:

1.省公路局项目管理处副处长葛枝槐违规收受礼金礼物问题。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葛枝槐先后在出差和春节期间2次收受服务对象礼金礼物,其行为已严重违反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经省公路局党委研究决定,免去葛枝槐副处长职务,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2.贵阳市息烽县西山镇林业站站长张坤违规收受节礼问题。2014年春节期间,张坤违规收受工作业务管理对象姜某以给孩子压岁钱名义8000元现金。息烽县西山镇纪委给予张坤党内警告处分。

3.安顺市西秀区司法局违规发放津补贴、公款旅游问题。西秀区司法局以“辛苦费”、考勤补贴、法律援助工作补助等名义,从私设的“小金库”中支出6.43万元发放补助。2014年2月20日至22日,西秀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魏敏带领司法局一行12人前往玉屏等县学习

考察,途中私自前往铜仁梵净山景点公款旅游。经西秀区监察局研究报经西秀区人民政府决定,给予魏敏行政记大过处分。

4.铜仁市德江县原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主任陈世友违规发放补助问题。2013年度,德江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从国家财政奖补资金60万元中挪用12.6万元作为该中心工作经费,该经费未入单位财务,部分经费(共2.17万元)用于发放部分干部职工补助,陈世友个人得4000元。陈世友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被明确为科员,违纪资金被收缴。

5.黔南州晴隆县莲城镇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4年2月,莲城镇召开党委会议,议定发放包村事业编制包村负责人驻村补贴。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共发放驻村干部补贴3.92万元。经晴隆县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莲城镇原镇长胡仕国党内警告处分,对镇党委书记李锋进行诫勉谈话,违规发放的补贴进行清退。

## 公安部原副部长 李东生受贿案 一审开庭

14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公安部原副部长李东生受贿一案。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指控:1996年至2013年,被告人李东生利用其担任中央电视台副台长,公安部党委委员、副书记、副部长,中央政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北京雷明顿广告发展中心某实际控制人、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11个单位和个人,在获取广告代理权、调动工作、案件处理、户口办理等事宜上提供帮助。2007年至2013年,李东生直接或通过其亲属索取、非法收受上述单位或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198万余元,应以受贿罪追究李东生的刑事责任。

法庭上,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李东生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李东生还进行了最后陈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和各界群众40余人旁听了庭审。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 河北承德 市委书记郑雪碧 接受组织调查

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消息,经河北省委批准,承德市市委书记郑雪碧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在接受组织调查。

### 简历

郑雪碧,男,汉族,1958年2月生,藁城市人,1978年4月入党,1974年10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国际政治专业毕业,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

曾任共青团石家庄地委副书记、书记,共青团石家庄市委书记,灵寿县委副书记、县长,栾城县委书记,张家口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家口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等职务,2006年9月任张家口市委副书记、市长,2011年1月任邯郸市市委副书记、代市长,2011年3月任邯郸市市委副书记、市长。2012年1月任承德市委书记。八届省委委员。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